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定，对鼎龙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鼎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鼎龙股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0.55元，募集资金总额45,8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2,415.4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82,3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目前，鼎龙股份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74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24,498.40万元。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2011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4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44%股权。该项目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鼎龙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鼎龙股份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原材料采购需求的增长将导致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需求的逐步增大。同时，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相关尾款的支出也将造成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彩色聚合碳粉国内外的市场开拓，营销网络维护，

品牌建设和宣传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此外，彩色聚合碳粉产品系列的持续研发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也将造成流动资金需求增长。

2012年4月10日，鼎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鼎龙股份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等条款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鼎龙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从超募资金中用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以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和新业务拓展中对资金的迫切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超募资金总额的 20%，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泰君安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曾大成



李 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